

風險因素

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存在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製造鋰離子電池，該等電池通常用於電動汽車、3C電子、低空飛行器及人形機器人等其他新興應用設備。例如我們的新能源材料產品，包括三元前驅體、正極材料及四氧化三鈷，是製造鋰離子電池所需的關鍵材料。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受該等下游市場的市場力及技術趨勢所推動。這些市場的下游需求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政策、技術發展以及能源與基礎設施發展。

受近期政府扶持政策、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客戶偏好由燃油汽車向電動汽車轉變所驅動，電動汽車、3C電子等下游市場以及新興應用場景推動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長。受益於鋰離子電池下游應用的增長，新能源材料市場亦實現快速增長。具體而言，作為三元鋰離子電池及鈷酸鋰電池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三元前驅體全球出貨量由2021年的747,500噸增長至2025年的939,6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9%，四氧化三鈷全球出貨量由2021年的97,000噸增長至2025年的119,2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

然而，無法保證下游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汽車行業及3C電子發展，並出台多項購買激勵政策。倘該等激勵政策後續終止，可能導致電動汽車、3C電子及鋰離子電池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產品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未來發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超出我們的控制。概不保證三元鋰離子電池市場未來的發展情況。如果下游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所增長，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也將相應下降，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能源材料及鋰離子電池回收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面臨相關市場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元前驅體和四氧化三鈷細分市場集中度高，2025年全球出貨量方面，前三大供應商分別佔據了56.0%和68.2%的份額。按出貨量計算，我們在各個市場的全球排名分別為第三及第二，三元前驅體市場份額為15.9%，四氧化三鈷市場份額為24.3%。此外，鋰離子電池回收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且競爭格局相對分散。由於該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吸引了新的參與者，導致競爭日益激烈，推動了創新加速並使市場環境充滿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自第三方的回收量計算，2025年我們在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市場排名第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日後不會下降。現有競爭者或會利用其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全球供應網絡及財務資源，開展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提供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或尋求戰略合作與收購，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新進市場者（尤其那些具雄厚資本或技術專長支持的企業）可能透過引入新的業務模式或迅速擴展營運規模來擾亂市場。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區域及產品類別，預計我們亦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使其能夠實現更有效的成本管理並將更多資源用於產品的成本控制、推廣及銷售。此外，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價格波動，因為我們產品的價格會受到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新能源材料市場以及鋰離子電池回收市場的競爭對手都在擴大產能，這可能會超出需求，並進一步影響市場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產品的價格能夠保持穩定或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產品價格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會導致客戶不願遵守基於此前商定價格條款的合同承諾，我們產品的價值降低進而導致資產減值，收入和利潤率下降；如果生產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甚至可能會停產。相反，我們產品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可能會促使客戶尋求替代產品，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如果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或跟不上市場中其他競爭對手的步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原材料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很大影響。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4億元、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79億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91.0%、87.7%及88.1%。鑒於原材料佔銷售成本比重顯著，其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毛利及整體盈利水平。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的發展情況及出口國的政策、原材料市場的資源供應情況、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中斷、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我們主要參考LME/MB或SMM/SHFE於協議期間內的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在為產品定價及採購原材料時，採用經談判確定的折扣率，但折扣率可能有所不同。折扣率的差異體現了金屬含量的不同，並且受到供需動態變化的影響，而這些變化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無法保證能參照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商業合理價格獲取充足原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將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的所有增加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倘原材料價格的上漲速度超過我們的產品售價及／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質量或成本水平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原材料供應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原材料採購自全球市場，或無法以穩定及時的方式保障該等材料供應。儘管作為垂直整合運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設立多個回收設施及生產設施生產新能源材料產品所需原料（包括MHP），但仍需向第三方採購特定原材料。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倘我們現有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要求，我們或需尋求替代材料來源、自行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擬議產品以製造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將導致產品生產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引發賠償責任及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新能源材料業務部門以及關鍵金屬資源業務部門下的鈷產品，均以鈷基原材料作為關鍵生產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剛果（金）採購一定數量的鈷原材料，該國為全球最大的鈷資源出口國。於2025年2月，ARECOMS以需要減少過多庫存及穩定全球鈷價為由，對鈷資源出口實施臨時禁令。自2025年10月16日起，剛果（金）已解除其鈷出口禁令，轉而實施嚴格的配額制度，該制度將至少持續至2027年，對礦產產量和出口實施管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剛果（金）採購鈷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口限制未來不會進一步變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受到供應波動影響。地緣政治變化、出口政策調整或全球供需動態轉變等因素，可能持續對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若回收業務因技術、監管或運營原因出現中斷，可能影響內部鈷資源保障能力。倘未來需從外部採購額外鈷資源，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採購成本及供應鏈風險。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已在產品及技術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2.8百萬元、人民幣1,101.2百萬元和人民幣1,205.8百萬元。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需要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活動。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研發項目一定會取得成功，或會在預期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新開發產品一定會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即使有關成果／產品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無法保證其會被我們的客戶所接受，並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越的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所需時間及這些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但倘該產品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我們仍有極大可能不得不放棄該產品。未能推出產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製造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須承擔責任並導致運營中斷，該等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未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

由於製造流程（包括礦物冶煉、精煉及新能源材料生產）複雜，且無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操作以及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故可能導致僱員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在2023年，我們的泰興生產基地曾發生一次火災事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泰興生產基地事故」章節。由於該事故，我們泰興生產基地的四氧化三鈷及三元前驅體生產中斷，從而導致我們的四氧化三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0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8.0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已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會獲僱員嚴格遵守，且日後不會發生中斷我們運營的事故。夏季普遍長時間高溫，不僅增加冷卻設施的運營成本，亦對僱員健康及安全構成風險，並可能導致僱員中暑，於生產設施內屬危險情況，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該等事故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使我們須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足夠的保險以承保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提升製造能力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困難及利用率波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提升產能，這包括擴大生產能力、提高生產效率，或改造生產線以滿足對不同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在營運中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無法將製造成本降低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鍵金屬資源的生產利用率出現若干波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工藝」。我們提升產能的努力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勞動力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所導致的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我們在獲得及續期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獲得所需的技術或設備，以及管理分散的管理層精力及資源，亦面臨不確定性。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製造活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95.2百萬元、人民幣11,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9,174.4百萬元。新建生產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資，且於達到預期產能或收支平衡前可能涉及漫長的爬坡期。任何未能按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項目的情況均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新設施及現有設施均面臨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或升級延誤及機器交付延遲等生產挑戰。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生產暫停或產量減少。此外，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項目可能進一步影響生產效率。任何對我們製造營運的重大干擾均可能削弱我們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該等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面臨與ESG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ESG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實現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企業責任受到更多的關注及多項有關ESG表現的監管規則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往往複雜、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我們或會採取未必能在預期時限內或難以實現商業成功的策略或投資。此外，ESG相關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應對我們可能面臨的ESG相關風險，或難以應對。

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建設及生產活動的成本，甚至可能禁止該等活動。特別是，我們的運營涉及有毒及危險物質的處理及儲存，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環保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置廢棄物、廢氣、廢水、噪聲及其他環境廢棄物。由於主管部門的詮釋及要求日後可能變化，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受質疑或處罰。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環保措施，包括廢水回收、廢氣處理及固體及危險廢棄物的系統化管理，以符合環保法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投資人民幣551.7百萬元、人民幣733.7百萬元及人民幣850.4百萬元於環保措施，以推進集團層面的污染控制設施升級，並確保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保法律法規。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出現，導致出現目前無法預見的調查、評估或成本。

風險因素

遵守不斷演變的ESG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需持續投入資源，而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法律責任、罰款、停產、喪失營運牌照、運營中斷、證券訴訟及投資者信心下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新ESG標準，或被視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問題，投資者可能認為我們未充分承擔社會責任，並選擇投資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此外，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達成所宣稱的ESG倡議或目標，或因目標範圍遭受指責，我們可能面臨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金屬貿易方面面臨一些固有風險，特別是金屬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了金屬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鎳和鈷。然而，金屬貿易存在一些固有風險。鎳、鈷等金屬和其他金屬的價格極易出現大幅波動，其驅動因素包括全球供需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以及經濟形勢等。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鎳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5.22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10.83萬元，而鈷價則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24.61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23.62萬元。這種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金屬貿易業務的收入和利潤率出現起伏。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價格變動風險，或者市場價格意外下跌，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此外，金屬貿易要遵守監管要求，環境法的變化、進出口限制以及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擾亂貿易流程。如果我們不能應對金屬貿易相關的這些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成本可能會很高。

我們的業務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由於該申請過程耗費高昂且耗時良久。例如，可能發生商業機密或技術外洩，且我們正在申請或未來將申請的專利可能無法獲准註冊。即便這些專利申請獲准註冊，其保護力度或範圍亦可能不足以完善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的專利申請提出質疑，或使用我們研發的技術及專有工藝與我們競爭，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稀釋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使用和開發自身的技術、專有技術及產品設計。我們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我們可能並不知曉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者可能使我們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許可。我們所獲得許可並依賴的部分技術，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侵權或類似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對這些技術的依賴能力。此外，儘管我們努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擁有相應的知識產權或許可，但我們無法完全規避因產品所用零部件供應商或合作研發活動中合作的公司引發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現有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或可能獲得專利，而這些專利將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能力。

針對各類索賠（包括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和行政訴訟）進行辯護，不僅耗費高昂成本和大量時間，還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精力與資源。此外，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尋求

風險因素

許可或支付額外的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受到禁令的限制。該等因素可能有效阻止我們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取消或限制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政府經濟制裁、貿易限制及關稅政策，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於海外市場的競爭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間關係惡化，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全球營運使我們須遵守各項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已向大量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並自該等國家及地區出口取得可觀銷售額。倘我們出口產品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執行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全球供應商網絡採購組裝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倘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所採購的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的必要零部件或原材料，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實體的交易。與相關實體的該等交易涉及(i)向相關實體銷售硬質合金原材料；及(ii)我們於相關實體的少數股權。所有該等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銷售所產生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5%、0.15%及0.08%。我們自2025年1月起已逐步減少與相關實體的交易，並自2025年6月起已全面暫停與相關實體的所有交易。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規定，禁止美國人士與SDN名單列明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其提供便利，且禁止涉及美國與此類SDN關係的活動。截至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在處置我們相關實體股權權益的過程中。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確認，鑒於與相關實體的交易性質（包括不涉及美國關聯要素，且自2025年1月15日起已逐步停止向相關實體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實體的交易將導致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的風險相對有限。有關我們與相關實體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國際制裁實體的業務活動」一節。

然而，制裁法律法規持續演變，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政治等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加劇。受制裁人士名單持續更新新增個人及實體，且適用於我們客戶的出口管制及制裁範圍可能擴大。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導致我們業務面臨更嚴格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有關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執法行動，可能引致處罰及成本，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項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制裁亦設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處於持續演變之中，受制裁實體名單也會定期新增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措施可能會生效，這些措施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完全無制裁風險，也無法保證業務將符合主管部門的預期及要求。若任何主管部門或任何司法管轄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實施制裁的違反，或為將我們列為受制裁對象提供了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日後可能就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受到執法行動，導致產生處罰及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因此，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旨在限制對內投資與對外投資（例如美國政府所指明的「關注國家」中的個人、實體或政府），的貿易及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境外投資限制），或倘現有貿易協定重新談判，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位於海外的市場及供應，貿易緊張局勢或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及／或可銷售性。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確保運營所需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或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向財政部申報其與涉及以下技術領域特定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關聯實體進行的投資或某些其他交易：(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人士」。有關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根據我們就對外投資規則相關事宜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未從事「受限活動」，且我們相信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限外國人士」。然而，倘因我們業務運營的變更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而導致我們被視為受限外國人士，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及我們的股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的運營通常面臨與製造運營相關的危害和風險。目前，我們已購買涵蓋關鍵人員、有形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設備）及在途貨物的保險。然而，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潛在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而我們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並須承擔重大損失或責任。此外，現行保單未涵蓋或根本未投保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有賴於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及時且充足的能源、電力以及輔助原材料，如水、化學品的供應。

除主要原材料之外，我們的生產運營亦依賴能源、電力以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如水、化學品等。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能源、電力以及其他輔助原材料的價格受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由一系列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該等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供貨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是否可獲得輔助材料及替代原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缺乏能源或水源的情況，或原材料、能源或水的任何成本增加將能夠轉嫁給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的價格，該等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並亦可能有損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若我們無法將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利潤率將降低。更有甚者，倘若該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貨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具有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的替代性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合資格人員。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彼等均具備專業的管理與技術技能，且擁有關鍵金屬資源、動力電池回收及新能源材料業的相關經驗。這包括財務、戰略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營銷方面的專業知識，所有這些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都至關重要。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及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此外，招聘及保留有能力的人員，尤其是熟悉我們生產流程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非常重要。倘我們無法保留或吸引關鍵管理人員及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質控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機器、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和準則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產品安全及受限制材料法律及法規的特定指引。產品檢驗的安全標準同樣以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為依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控系統將持續有效，也無法保證其始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質控系統若出現重大失效或效力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相關認證及必要資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除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進行研發活動，以開發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其中包括）。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的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A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和相關的融資限制條款，會限制本公司的經營或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同業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倘若我們在需要資金時無法按令其滿意的條款獲取足夠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印尼的生產擴張計劃需大量財務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95.2百萬元、人民幣11,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9,174.4百萬元。隨著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相當龐大。為滿足有關需求，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由於環境變化、業務發展、不可預見的意外或新機遇，我們的建設及發展計劃可能有所更改，導致計劃無法在預算內實施。若計劃確有變動，我們或需尋求額外外部融資以應付資本開支需求，可能包括商業銀行貸款或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倘若我們決定通過債務籌集額外資金，利息及償債責任將會增加，且可能受到額外契諾限制，影響運用經營現金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資本需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籌集到相關資金。

風 險 因 素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嚴重勞工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若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我們營運嚴重受阻及／或持續勞工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員工日後可能成立工會，或出現勞工不穩定情況，而我們未必能預測未來任何勞工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或供應商及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且未來或繼續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7.3百萬元、人民幣59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9百萬元。若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將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新增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利潤率或會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實施並無統一要求。此外，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償經濟補償，法院應支持該等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動保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法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概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任何新法律法規出台或現行法律法規的執行發生變動，導致我們需就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部分進行追溯補繳的情況。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對部分員工繳費基數的計算方法可能與當地要求存在差異。倘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及時補繳，以避免因逾期繳費而面臨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有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接觸。我們還會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開展業務合作，這些接觸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的合規相關問題。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

風險因素

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為此承擔責任。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其他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到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計劃及策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海外銷售過往且預期會繼續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128億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9.7%、23.6%及34.5%。我們在海外市場上銷售、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貨幣波動、環境、建築及其他標準的差異，以及影響外國投資的政策或法規變動。我們亦可能不熟悉地方法律及行業標準、建立及保持海外營銷及分銷網絡牽涉的成本增加、在配置及管理海外營運及銷售渠道以及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持方面遇到挑戰；其他風險包括：在遵守不同商業及監管規定的同時將產品出口海外所面臨的困難及成本；未能建立足夠的海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獲取或執行知識產權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戰，以及政府政策偏向本土競爭對手或施加貿易壁壘（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

此外，我們可能會考慮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進行擴張，未能管理海外銷售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制於與我們的海外運營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擴大海外業務運營。尤其是，我們已涉足印尼的關鍵金屬資源行業，並設立生產基地生產鎳及鈷產品等關鍵金屬資源。我們的海外營運及未來全球擴張面臨在海外開展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遵守境外法律及監管規定、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若干發達市場的進入門檻高、不熟悉的地方法規及環境、文化及語言差異、來自國際同業的競爭，以及在配置及管理本地化海外營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我們亦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環境、安全及勞動力標準，並可能在維持與海外客戶的關係及向其收款方面遇到困難。

任何上述及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會對我們的國際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合作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實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圍繞全球市場，與國內外知名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自2015年起，我們已與新能源材料領域的全球參與者開展合作，例如ECOPRO。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尋找印尼鎳礦的潛在少數投資機會，並可能繼續評估及與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這些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所獲得的收益可能不及預期，或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方可實現。這些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相關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的成功合作。此類合資企業或合作夥伴關係面臨下述風險，一般而言，在合作基礎上進行時，我們可能面臨影響業務運營的相同類型風險：(i)我們對合資企業的業務可能沒有單方面的獨家決策權；(ii)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破產或未能支付與我們合作的相關代價；(iii)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會面臨負面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合資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甚至我們自身的業務聲譽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因為合作夥伴的經濟、政治、稅收或其他商業利益或目標在合作過程中可能會或變為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目標不一致，並可能採取與我們的策略或目標相悖的行動；(v)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採取與業務協議無關但因我

風 險 因 素

們合資企業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vi)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的安排條款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完成或運營通過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進或籌劃的項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vii)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爭議可能會導致訴訟或仲裁，這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阻止我們的管理層將時間及精力集中在我們的業務上；及(viii)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對合作夥伴的行為承擔責任，或為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在不久的將來實現對現有或未來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或根本無法實現相關期望，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的營運導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而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程序，包括合同糾紛、勞工糾紛、無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訴訟。此外，我們也可能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被列為嚴重違法失信企業。我們可能會因運營之外的事項與多方產生糾紛。糾紛及行政處罰可能導致抗議、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產生額外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此外，儘管我們未必會直接牽涉有關程序，但我們的高級職員及管理層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所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不合規相關的若干風險。

對於我們所擁有的不動產，包括與生產活動及辦公場所相關的不動產，我們在各個物業開發階段必須獲取相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對於我們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我們還須遵守各種法規，包括於租賃協議簽訂後30天內在當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手續。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和法規、規劃及分區規定，以及地方政府關於擁有、佔用、使用及租賃物業的其他監管標準。這些規定的變化或新規出台可能迫使我們獲取額外批准或作出運營調整（包括可能的搬遷），這可能使我們產生合規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存在與我們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相關的業權瑕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取得位於泰興生產基地的部分建築物的施工許可證；及(ii)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按規定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請參閱「業務－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瑕疵作出的任何重大不利決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臨行政罰款風險，金額介乎建築合同價值的1%至2%（約人民幣3.0萬元及人民幣7.0萬元）。此外，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就每項租賃物業對相關實體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擁有、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而面臨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政處罰。倘在這些方面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質疑最終成立，我們對相關物業的使用或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遷離相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倘我們因這些質疑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如山泥傾瀉、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中斷建築或生產活動，導致生產營運暫停。例如，於2026年2月，我們在印尼的一家子公司發生由強降雨引發的山體滑坡事件，影響了尾礦相關區域並導致暫停生產約兩個月，從而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延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恢復生產及運營。這些事件可能對商業活動及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進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業務運營，因為我們對全球金屬價格波動較為敏感。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趨波動，致使我們難以生產或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處獲取原材料。例如，於2022年，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遭遇疫情相關中斷，未能如期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在約定時限內向某個客戶交付若干產品。因此，我們產生了違約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其他經營開支」。

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整體衝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削弱。一旦發生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突發事件，我們或將遭受巨額損失，需要漫長的恢復期，並須投入大量資金才能重啟運營。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任何破壞或任何系統安全威脅均可能使我們的系統、網絡、產品及服務面臨風險。

我們業務的順暢運轉作有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性，這些系統支持庫存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及內部協調等關鍵功能。這些系統面臨的風險包括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威脅。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夠偵測或防止所有攻擊，例如惡意軟件、網絡釣魚、社會工程學、數據洩露或拒絕服務攻擊。任何此類入侵可能導致未經授權的存取、數據丟失或篡改、服務中斷，或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需要支付巨額款項以恢復運作。由於攻擊技術演變迅速且可能無法提前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全面防範該等攻擊。系統中斷可能影響生產、損害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產品質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系統中斷或安全事件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受影響的系統能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恢復，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需要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我們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餘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

風 險 因 素

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持股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730.8百萬元、人民幣7,319.4百萬元及人民幣5,399.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天、24天及2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合理水平。倘客戶信用狀況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可能於其各自信貸期內延遲付款，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損失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無法獲得或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收到並確認為損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87.2百萬元、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百萬元。大部分政府補助具有非經常性。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轉向其他行業。這些政府補助及補助屬酌情性質且受政府規定的若干挑選標準及程序所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符合資格。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內地、印度尼西亞和香港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印尼和香港存在集團內部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集團內跨境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129億元及人民幣192億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集團內部交易總額的11.7%、21.8%及25.8%。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任何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談判，並因此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對相關實體的收入進行調整，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情況，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未繳納的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移定價安排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有權追徵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從相關稅務機關追回該筆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債務水平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其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依賴長期及短期借款來滿足我們的大部分資金需求，且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如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債務（指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人民幣276億元及人民幣352億元。高水平的債務及槓桿可能會對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可能透過將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增加我們在面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時的脆弱性，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在其他方面制約我們應對業務需求的能力。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於銀行貸款到期時繼續對其進行再融資、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或籌集所需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此外，無法保證將能夠遵守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規定，或倘我們無法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未能償還債務或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債權人上調利率、提前貸款及利息償還期、終止融資及採取法律行動，上述任何舉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金額，以及我們進一步獲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日後的營運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我們將於短期內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或開發商機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金轉換週期較長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周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收入轉化為現金流量的速度放緩。現金轉換週期是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反映了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64天、163天及138天。現金轉換週期按照存貨周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行業補貼）周轉天數，再減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然而，無法保證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未來能夠得到改善，尤其是考慮到金屬原材料採購價格與供應量的波動、供應鏈不穩定性、客戶需求與付款方式的變化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依賴，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其部分中國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自2008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亦享有相似的稅務優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無法保證該等待遇將不會被削減或撤銷。倘任何此等稅務優惠到期、終止或出現其他不利的改變，或該等政府稅務減免的削減或中止均會對我們的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另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及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其是否已履行繳稅義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後續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面臨庫存風險。

為成功運營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需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在途貨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該等庫存可能受原材料市價波動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庫存總額（不包括減值損失撥備）的75.9%、63.2%及63.7%。由於我們一般根據我們的採購及庫存政策預先採購原材料，故原材料現行市價不能及時反映於我們的實際生產成本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9天、111天及108天。該於庫存結餘中反映市價波動的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庫存量的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預測需求低於最終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在途貨品水平，或無法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且可能會遭競爭對手搶走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在途貨品的累積過剩，我們亦可能面臨存貨過高的風險。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導致存貨成本增加、存貨跌價準備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02.8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庫存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都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核銷，而且我們可能須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庫存，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持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在途貨品的適當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根據客戶訂單和預期需求不時調整採購數量及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和賬齡分析。我們對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作出撥備。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將始終有效，且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可能面臨持有過多存貨的風險，這可能會增加存貨保存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存貨跌價準備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銷售及服務成本、開支及借貸目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計值，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因此，匯率（尤其是人民幣、美元及印尼盾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80.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54.6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且可能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推高本公司部分產品的價格，失去本公司對海外客戶的吸引力，對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導致主要採購自海外供貨商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上升，使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利潤率下降。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於我們各地域市場或我們可能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出現或認為會出現）、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導致我們面臨的法律及營商風險增加，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地區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此情況會持續多長時間仍屬不確定。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實施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地區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非常敏感。

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因素是否會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亦不清楚其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或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間接對我們的行業產生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現有或新頒佈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取得、維持及及時續期業務運營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各項合規及運營要求。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調配大量資源，而任何重大違規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倘出現任何重大違規，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糾正有關問題。我們亦可能因違反政府法規而遭受負面輿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由相關部門定期續期及重新評估，而有關續期及重新評估標準未來可能改變。儘管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申請續期及重新評估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成功維持或續期現有批准、牌照或其他監管批文，或取得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牌照或其

風 險 因 素

他批准。這種不確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未能取得必要續期或未能維持業務所需全部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運營可能嚴重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業務活動具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質疑。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市場與關鍵金屬資源、動力電池回收及新能源材料行業相關的各項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益，並要求我們調整製造及運營以確保合規或另行改變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控制，我們或需投入額外努力及資源以確保合規。未來可能頒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現有適用法規可能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取代，要求我們於業務運營中接受額外監管並遵守監管要求。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察覺自身違反某些政策和法規的情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設施、設備、人員或解決方案作出調整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規，從而增加資本及運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其法規、解釋及執法慣例各有不同。在部分市場，法律屬新訂立、缺乏清晰度或完整覆蓋，且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當地監管機構及法院在解釋法律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使得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自身權利的能力。法院亦可能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在某些市場，影響法律責任的政府政策或內部規則可能未能及時公佈、可能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或具有追溯效力。監管定義可能不明確，或被不同監管機構作出不一致的解釋，我們可能僅在違規發生後才知悉。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亦可能耗時且昂貴，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可能會頒佈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將現有法律法規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從而增加合規負擔。任何該等法律或監管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減緩新能源材料行業、關鍵金屬資源及鋰離子電池回收行業的增長，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減緩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

外幣兌換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兌換外幣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外幣的兌換及匯出必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提交書面交易證明，並在中國內地擁有外匯業務許可證的金融機構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惟外幣資本、外債及透過海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匯回除外。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

風險因素

批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採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倘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外匯不足，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所獲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可在中國獲認可並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或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管和董事提起原訴訟。

儘管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未能遵守有關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的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作為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必須遵守與中國上市公司監管相關的廣泛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規範上市公司運營、加強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該等法規通常對上市公司的所有方面提出相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管治結構、交易行為及信息披露。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詢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所有適用的法規要求，或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指引。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導致自我監管措施、紀律處分、整改、警告或罰款。倘我們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有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境內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境內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適用的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風 險 因 素

[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及中國及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其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我們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規定，若干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且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為其主要控股股東）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主要位於或居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第82號通知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儘管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進行實質性運營，但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企業，故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主管監管機構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其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其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的股息」，則有關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詮釋。就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大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對企業外資所有權設有限制。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例如印尼），若干行業對外國投資者設有所有權限制。我們運營所在的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可能重新評估或修訂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變更，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修改現有安排，或降低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現有或未來子公司與聯營公司中的表決權比例或經濟利益。上述終止、修改安排或減少利益均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順利推行業務戰略及運營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能夠遵守任何新增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乃由於能否合規將受其他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認定為境內或境外投資者的影響。若被認定違反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相關許可證或協議也可能被撤銷或宣告無效。上述任一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香港及瑞士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三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遵守三個司法管轄區的三套上市規則時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買賣特點，在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方面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或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釐定，且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導致投資者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過去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交易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

風險因素

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亦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滙豐源直接持有的28,850,000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7%）已設立質押（「股份質押」），質權人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主要股東－股份質押」章節。若發生與該等股份質押相關的任何違約事件，可能導致質押股份被強制執行，進而引發被質押A股的所有權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授予優先於H股所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除基石投資者外）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編纂]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投資者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大波動。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維持一致的股息政策保障股東利益。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我們按《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股息不得以我們的溢利及法定可作分派儲備以外宣派。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其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然而，我們就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及瑞士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可以」、「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述的該等因素。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投資者不應過度加以依賴。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自官方政府來源取得，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中國及全球新能源材料行業、關鍵金屬資源行業及鋰離子電池回收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消息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有關中國及全球新能源材料行業、關鍵金屬資源行業及鋰離子電池回收行業的資料與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不足，或發佈的資料可能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總括而言，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